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府办〔2023〕18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佛山 九龙高端装备及新材料制造产业园 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促进佛山九龙高端装备及新材料制造产业园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

促进佛山九龙高端装备及新材料 制造产业园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在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取得新突破的战略部署，锚定市委“515”高质量发展目标，根据市委、市政府高水平打造“双十园区”的工作部署，推动佛山九龙高端装备及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建设成为符合产业生态要求的现代化园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主体。

市场主体登记地、税收管辖地在产业园范围内（南海片区面积约 16.86 平方公里：临港片以临港国际产业社区为核心，北至龙高路，南至九江大道，西至南鲲码头，东至瓊矾大道；沙头产业片以中兴新城、沙头工业园为核心，西临西樵镇，北临北江，东至龙江交界，南至沙龙路樵江路。顺德片区面积约 9.028 平方公里：以广佛高速公路向东西方向展开，西面接壤南海区，南至 325 国道和顺番路，东至龙山大涌，经华宝四路接壤沙龙路，北面接壤南海区），并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遵守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主营业务归属于高端装备或新材料类企业（以产业园各片区的鼓励发展产业目录为准），或由南海、顺德区人民政府认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

第二章 扶持内容

第三条 用地支持。

对经认定的高端装备及新材料优质项目优先供地，项目出让起始价根据委托价、基准地价评估价、中介机构评估价、国家及区规定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综合确定，在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所属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的前提下，可按不低于所属地区级政府规定的工业用地指导单价的 60% 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对经认定新入驻的高端装备及新材料产业项目，且项目形成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可按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给予一定奖励。必要时可按“一事一议”研究。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等，不包括地价、技术入股、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和流动资金。

第五条 数字化奖励。

支持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转型、中小企业抱团转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园区”赋能转型等方式推进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单个集群经创建认定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第六条 上市奖励。

对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境外证券市场实现上市的高端装备及新材料企业，以及注册地迁移到园区内的高端装备及新材料上市企业，可同时申请市、区两级财政资金叠加奖励。

第七条 人才奖励。

执行市、区人才扶持政策；对高端装备或新材料领域具有高

级职称、专业资质、特殊专利、突出贡献的人才及科研团队，经认定后可享受医疗、住房、税收、子女教育等政策优惠。

第八条 科技创新奖励。

产业园内的高端装备、新材料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省、市、区重点项目，自主建设研发机构，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或开展“揭榜挂帅”和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工作的，优先对相关企业和项目进行倾斜扶持。

第三章 要素保障

第九条 基础设施保障。

根据基础设施建设的实际用地需求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各行业主管部门开通绿色通道，制定流程指引容缺办理用地手续、规划报建、工程建设等相关事项，加快产业园内外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园区内土地一级开发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申报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第十条 项目用地保障。

结合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及市相关文件要求，统筹做好产业园区的用地保障，结合项目纳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清单情况，为产业园区项目建设争取国家、省、市各级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实行“拿地即开工”等相关优惠政策；根据上级关于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的相关政策，给予重点项目地价优惠。

第十一条 项目用能保障。

积极推进产业园内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省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清单，将每年新增能源消耗总体指标向产业园内符合产业发展方

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优质项目倾斜。在实行错峰用能限制时，将相关项目列为优先保障对象。

第十二条 环境容量保障。

编制园区规划环评，对满足条件的建设项目实行降级管理或告知承诺制审批。加快产业园及周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环境承载能力。针对入园企业，优先安排建设项目排污指标，并向重点项目倾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申请扶持主体须如实申请项目奖励，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如存在已获财政资金奖励的同一发票重复申请、多头申请，项目材料弄虚作假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直接取消其申请资格。申请扶持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在申报、实施项目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或重复申请财政资金，造成损失的，由业务主管部门取消或收回奖励资金，并向相关部门反馈，取消其3年内申请本市财政奖励资金支持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同一奖励对象同一项目同时申请市、区两级同类产业政策支持的，原则上按照“就高不叠加”的原则执行。如遇同一项目可享受多项市、区级财政承担的奖励政策时，原则上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从其规定，市、区政策可叠加。除现有的市级政策资金外，其他奖励支出原则上以区级为主。

第十五条 对已按市、区“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南海、顺德区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申报指南、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南海、顺德区可根据产业发展实际需求，由区政府职能部门或所属镇（街道）研究出台相应的配套措施。对须“经认定”的项目，由南海、顺德区各自确定标准并明确。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办法相关条款属于既有政策的，按现有政策执行；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申请并获批准的扶持对象，在本办法到期后，涉及连续扶持措施延续至扶持完毕；在本办法有效期内，依据本办法签订协议并约定有关扶持方式的项目，在本办法到期后仍按协议执行。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市各人民团体，市各民主党派。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科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